

附件一：工程司、機關及上級機關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

臺北市政府(機關名稱)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(工程司、機關及上級機關檢查表、複查表)

工程名稱：	表單編號(如複查表則填原檢查單編號)	
檢(稽)查人員：	送承包商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	
檢(稽)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承包商簽認：	
	限定完成改善時間： 年 月 日	
檢查項目： 一、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1. 告示牌 ☐ 設置妥適 ☐ 內容已更新。 2. ☐ 廢水經沉澱處理、 ☐ 無漫流。 3. ☐ 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。 4. ☐ 工區範圍內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維持排水暢通、無顯著之淤積、堵塞及損壞之情形。 5. 工地範圍外周邊維護區域 ☐ 無因施工引致積水、 ☐ 無油污及污泥污染。 6. ☐ 廢棄物或垃圾未任意堆置於工地範圍或周邊地區。 二、環境保護措施 1. ☐ 設置沖洗設備，確實進行沖洗作業（含車體）。 2. ☐ 地面灑水，餘土覆蓋，工區無塵土飛揚。 3. ☐ 工區地面無積水、油污、污泥等污染。 4. ☐ 環境、房舍、廁所保持清潔，設置適量廁所。		檢查結果：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
備註：		

臺北市府(機關名稱) 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(承包商檢查表)

工程名稱：		表單編號	
檢(稽)查人員：		送工程司、機關、上級機關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	
檢(稽)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甲方收件人：	
檢查項目：		檢查結果：	
一、環境清潔維護措施			
1. 告示牌 ☐ 設置妥適 ☐ 內容已更新。		☐	
2. ☐ 廢水經沉澱處理、 ☐ 無漫流。		☐	
3. ☐ 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。		☐	
4. ☐ 工區範圍內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維持排水暢通、無顯著之淤積、堵塞及損壞之情形。		☐	
5. 工地範圍外周邊維護區域 ☐ 無因施工引致積水、 ☐ 無油污及污泥污染。		☐	
6. ☐ 廢棄物或垃圾未任意堆置於工地範圍或周邊地區。		☐	
二、環境保護措施			
1. ☐ 設置沖洗設備，確實進行沖洗作業（含車體）。		☐	
2. ☐ 地面灑水，餘土覆蓋，工區無塵土飛揚。		☐	
3. ☐ 工區地面無積水、油污、污泥等污染。		☐	
4. ☐ 環境、房舍、廁所保持清潔，設置適量廁所。		☐	
備註：			